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意见

致: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东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金源”)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8)97号,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专项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承诺均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

3.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就本次专项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任何非法律专业问题发表意见。

4.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股东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 中科金源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前中科金源的持股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中科金源持有公司股份 2,46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中科金源与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盐发**”）、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虞山**”）、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龙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5%。中科金源与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虞山、中科龙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单祥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限售锁定，转为无限售流通股。中科金源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减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股东变更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中科金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6,000 股，减持后中科金源持有公司股份 2,2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5%。

(2) 第二次减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中科金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23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1%。

2. 中科金源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科金源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的《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违规减持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由于中科金源工作人员误认为新一次减持计划的内部审核流程已完结，同时对减持规定的理解不到位，中科金源于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4日间，在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成交均价17.408元，成交金额1,739,800元。在发生上述误操作后，中科金源通告了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中科金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 中科金源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本次违规减持的处理情况

1. 中科金源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中科金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神力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2017年11月27日起，中科金源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锁定。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科金源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 本次违规减持的处理情况

根据中科金源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信》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违规减持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处理措施》，中科金源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 中科金源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中科金源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歉如下：中科金源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中科金源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 中科金源承诺：“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神力股份及投资者的影响，我方将于本说明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全部收益（扣除成本后 1,048,692.60 元）上缴公司，归神力股份所有。自本《处理措施》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首发上市之前所持公司股票，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再次发生违规减持行为，我方愿意：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自再次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操作。我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中科金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未由公司回购前

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中科金源未违反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2. 中科金源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后，中科金源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进行的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中科金源本次减持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事先报备和预先披露的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科金源自愿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同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履行了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安成

2019年3月19日

